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3135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846004560
报告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 审专字（2022）第 213135 号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313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黄峰(110000152403)， 王新英(11010130107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3135 号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或“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龙版传媒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版传媒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

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公允反映了龙版传媒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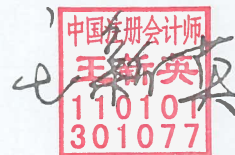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龙版传媒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龙版传媒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5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8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8号）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222,225.55元，扣减应承担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415,702.3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523.25
加：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1,544,251.7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0.00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30,350,774.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8月1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应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86310567	163,974,749.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2130010906	66,376,025.49
合 计		230,350,77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版大厦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55,022,078.26 元。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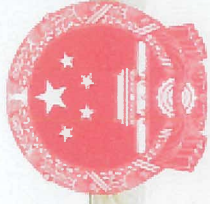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06,523.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品出版项目		24,796,047.59	24,796,047.59	24,796,047.59			24,796,047.59		2024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49,749,096.61		2025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890.41	40,107,890.41	40,107,890.41			40,107,890.41		2024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463.15	47,777,463.15	47,777,463.15			47,777,463.15		2023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出版大厦项目		66,376,025.49	66,376,025.49	66,376,025.49			66,376,025.49		2023 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228,806,523.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营业执照

(副本)(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拼转台以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业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其他会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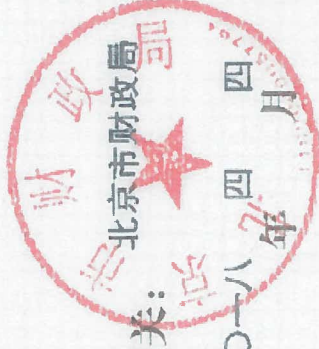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688
56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57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0532-85921367
5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59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63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88238268-8239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6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6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7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7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7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7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16日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700116201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注册机构: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有效期至: 2000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 2014
年度检验登 2015
年度检验登 2016
年度检验登 2017

2002年 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4月 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0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短检
This certificate is short
this renewal.

姓名: 黄峰
证书编号: 110000152403

2004年 7月 1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短检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9.26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证明(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注册管理机构。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新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78021739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新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与原件一致